

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主要职能。

(一) 制订全区贯彻执行上级司法行政工作改革的实施细则和办法，编制全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 管理、监督和指导基层司法所工作。

(三) 制订全区法制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竟成镇、各街道的依法治理工作。

(四) 管理和指导全区人民调解组织和业务活动。

(五) 管理和指导全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六) 管理和指导全区社区矫正工作。

(七) 管理和指导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八) 管理和指导全区安置帮教工作。

(九) 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机构情况

机构情况：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即部门本级。编制数为 10 名，其中：行政编 9 名，工勤事业编 1 名。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部门本级。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14 人，其中在职人员 14 人，

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4.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85.8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6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6.49	本年支出合计	58	418.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6.4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4.71
	30			61	
总计	31	442.90	总计	62	442.9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2021年度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256.49	254.85	0.00	0.00	0.00	0.00	1.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4.14	222.50	0.00	0.00	0.00	0.00	1.64
20406		司法	224.14	222.50	0.00	0.00	0.00	0.00	1.64
2040601		行政运行	211.23	21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34	4.70	0.00	0.00	0.00	0.00	1.64
2040610		社区矫正	6.57	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8	1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8	1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8	1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6	6.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6	6.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6	6.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1	1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1	1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1	11.2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2021年度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418.19	418.19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5.84	385.84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85.84	385.84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11.23	211.23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8.19	128.19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71	9.71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6.71	36.7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8	14.2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8	14.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8	14.2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6	6.8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6	6.8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6	6.8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1	11.2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1	11.2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1	11.2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4.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84.19	384.19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28	14.28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86	6.8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21	11.21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4.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6.55	416.55	0.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86.4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4.71	24.71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86.41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41.26	总计	64	441.26	441.2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416.55	416.55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4.19	384.19	0.00				
20406		司法	384.19	384.19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11.23	211.23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6.55	126.55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71	9.71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6.71	36.71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8	14.2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8	14.2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8	14.2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6	6.8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6	6.8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6	6.8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1	11.2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1	11.2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1	11.2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2021年度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5.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2.39	30201	办公费	119.0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9.28	30202	印刷费	4.7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49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86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48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0.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28	30206	电费	0.2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9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25	30211	差旅费	0.3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2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2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5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9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4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32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49.1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4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4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47.03	公用支出合计				169.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5.38	1.77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59	1.67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59	1.67	
3.公务接待费	6	2.79	0.09	
（1）国内接待费	7	-	0.09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1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8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2021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1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442.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

结余 186.41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89.38 万元，下降 32.41 %；
本年收入合计 256.49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16.87 万元，下
降 31.3 %，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减少及人员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254.85 万元，占
99.36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
其他收入 1.64 万元（利息收入），占 0.64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418.1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
计 418.19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44.57 万元，减少 9.63 %，
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开支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 24.71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61.69 万元，下降 86.74%，主要原因是：
预算一体化原因，结余资金收回。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418.19 万元，占 100 %；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其
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68.6
万元，决算数为 418.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95%。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28.85 万元，决算数为
385.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59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上级转移支付。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0.23 万元，决

算数为 14.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58 %，主要原因是：
按实际人员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91 万元，决算数为 6.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72 %，主要原因是：按实际人员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61 万元，决算数为 11.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5%，主要原因是：按实际人员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6.5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95.49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55.27 万元，减少 22.04 %，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32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5.66 万元，减少 3.6 %，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1.54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3.75 万元，增加 7.84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奖励金发放。

（四）资本性支出 20.59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1.46 万元，增加 125.52 %，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购置固定资产。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38 万元，决算数为 1.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89 %，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26 万元，下降 17.53 %，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万元，完成预算的 %，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未出国。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未有出国。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未有出国。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79 万元，决算数为 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25 %，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89 万元，减少 48.5 %，主要原因是接待减少。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接待。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 批，累计接待 8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无外事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未购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未购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9 万元，决算数为 1.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47 %，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35 万元，增加 26.7 %，主要原因是，汽车维修增加。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9.91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年初预算数（或者上年决算数）增加 5.8 万元，增长 0.35%，主要原因是：工作的正常需求。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省级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用车一台。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转移支付概况。

2009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厅字〔2009〕32 号文件），

完善了“明确责任、分类负担、收支脱钩、全额保障”的政法经费保障体制，进一步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景财政指〔2021〕1 号），为提高基层政法部门经费保障水平，支持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生活补助及接送费用，法制宣传等基层司法业务的开展，2021 年下达了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2 万元。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基层司法业务费绩效目标。目标：用于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生活补助及接送费用，法制宣传等支出。

（三）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基层司法业务费绩效目标。目标：用于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生活补助及接送费用，法制宣传等支出。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根据珠山区财政局转发的《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对照确定的《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清单》项目有序开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评价内容主要是项目资金支出和部门整体资金支出使用情况，主要从产出指

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二）实施评价

1、资料收集。由评价工作组收集基础资料和相关佐证资料。

2、现场评价阶段。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收集评价数据和数据资料。现场评价阶段主要采取访谈、资料核查、调查等方式进行。

3、报告完成阶段。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实施整理分析情况，围绕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绩效进行评分，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产生经济价值，促进区域经济增长	不产生经济效益	未产生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是否保障社会	营造良好	营造良好的	

	益 指标	大局稳定	的社会氛 围	社会氛围	
	生态效 益 指标	是否对周边生 态环境产生影 响	不对周边 生态环境 产生影响	不对周边生 态环境产生 影响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项目实施后一 定时期是否持 续有效	进一步提 升项目影 响力	进一步提升 项目影响力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项目受益人对 项目满意程度	提高群众 满意度	提高群众满 意度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 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年下达我单位的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共计102万元，其中中央56万，省级46万。该项目资金已于年初全部完成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政法转移支付102万元，执行102万元。执行的102万元全部用于基层司法各项业务。其中安置帮教48.46万元；法律援助11.2万元；社区矫正32.27万元；人民调解2.18万元；普法宣传14.98万元，不足部分用上年结余部分支出。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严格加强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和各项财务管

理制度，严肃财务纪律，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项目资金、财务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确保专款专用。同时严格按照区财政局装备采购管理要求，坚持申报计划，严格采购程序，按审批计划进行采购，不违规不超标采购，采购的装备都是开展基本业务所必需的，不存在采购非业务用高档设备。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基层司法业务费用于支持对刑满释放人员和社区服刑人员的管理以及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等业务，有效提高了我局司法行政工作的效率和质量，更好的践行司法为民。

2. 业务装备费使我局装备经费得到了较好保障，装备水平和队伍建设得到明显改善，网络系统和设备设施得到了提升。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立项1个，完成1个。

（2）项目完成质量

项目完成质量较好，达到预期目标。

（3）项目实施进度

基层司法业务费2021年实施完毕。

(4) 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项目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成本节约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司法行政机关主要职能有人民调解、法制宣传、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职能，总结为一点就是“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我局主动发尽各项职能就是要为当地经济发展当好“前卫”，做好“护卫”，干好“后卫”。认真履行好法制宣传教育、法律服务、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司法行政职能，促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实效。

(2)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人民调解、法制宣传、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职能承担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经济建设的重要职责。人民调解及时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消化在萌芽状态，有力地维护了全区社会和谐稳定；法制宣传提高了公众的法律意识。法律服务为群众提供了合法解决问题的途径；法律援助有效维护了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社区矫正让符合条件的罪犯在社会化开放环境下顺利回归社会，有利于化解消极因素，缓和社会矛盾，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高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安置帮教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帮教帮扶，帮助他们安全度过过渡期，

促使他们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减少重新犯罪。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未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司法行政基层各项业务的开展，促进了辖区内的长治久安，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为辖区内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局努力践行司法为民，扎实开展基层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得到了广大群众的认可，在 2021 年度群众满意度测评中，我局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五、包括整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完成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部分省市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率 100%，用于基层司法业务费用。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是规范财务核算。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会计准则》及差旅费报销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会计核算体系，加强对经济业务的审核，确保会计核算及时、真实、准确、合法。

二是加强资产管理。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管理部门和人员，建立资产明细账和台账，严格资产购置、管理、使用、报废等程序，定期清理各项资产，做到内容完整、账实相符。

三是适度增加财政投入。添置和升级办案装备，逐步提高业务开展硬件设施现代化、信息化水平，使其与区域经济同步发展相协调，为区域社会治理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四是加强绩效管理。健全相关制度，明确部门和人员，逐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加强绩效跟踪监控，提升绩效评价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预算改革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五）财政国库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支出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六）财政监察：反映财政监察派出机构的专项业务支出。

（七）信息化建设：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八）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高等职业教育：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大学、专科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培训支出：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十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

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三）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四）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五）农业综合开发机构运行：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十六）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16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预算改革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五）财政国库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支出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六）财政监察：反映财政监察派出机构的专项业务支出。

（七）信息化建设：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八）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高等职业教育：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大学、专科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培训支出：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十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三）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

险缴费经费。

（十四）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五）农业综合开发机构运行：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十六）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公经费是指政府部门公务出国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用三项

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不含人员经费）支出，如按定额分配的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水电费、邮电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物业管理费等

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2020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司法部						
地方主管部门		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珠山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额：		71	71	100.00%		
		其中：中央补助		42	42	100.00%		
		省级资金		29	29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等各项基层司法业务有效开展，提升基层司法业务水平。			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进一步得到提升，法律援助切实维护了弱势群体的合法利益，普法宣传提高了辖区群众的法律意识，各项基层司法业务水平得到了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支持县市政法部门数量（个）		11	100%		
			指标2：支持政法部门办案（业务）数量（件）		1500	100%		
			指标3：支持政法部门业务装备数量（台/套）		业务信息装备51，业务音像设备5，业务通信网络设备123，其他业务装备93		100%	
			指标4：支持法律援助办案数量（件）		330	100%		
	质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衔接、接送、帮教、安置工作各项指标		100%	100%			
		已办结法律援助案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刑满释放人员重违犯罪（按国家标准）		低于国家标准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市县司法局及刑释人员家属满意度		大于95%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会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